

101 學年度醫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正淳主任

四、出席人員：各學科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關於基礎與臨床課程之整合，提請討論。

說明：102 學年度六年制課程開始，故需討論如何整合基礎與臨床課程，M56 學分表與整合課程表(如附件)

決議：成立專案委員會處理，相關決議會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 案由：修改「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所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第十條：</p> <p>(一) 申請聘任或升等各級教師者，<u>三年內應擔任 8 小時(含)以上教學課程(PBL、OSCE 或 Clinical skill)之 tutor</u>，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原則上應於<u>一年內補足 8 小時</u>。</p> <p>(二) 升等教授、副教授未達上述第一款之規定者，可另檢附參與學校、系務或附設醫院之教學行政工作相關證明抵免。(例如:各教學計畫推動負責人、各課程小組負責人等)。</p> <p>(三) 申請聘任或升等之各級教師者，請檢附參與學校或附設醫院或其他機構舉辦之教學訓練研討會時數之證明，3 年內須累計達 6 小時，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原則上應於一年內補足 10 小時。</p> <p>(四) 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及「中國醫藥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臨床教學時數則依教育部規定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表計算。</p>	<p>第十條：</p> <p>(一) 申請聘任或升等各級教師者，<u>三年內應擔任 16 小時(含)以上教學課程(PBL、OSCE、case study 或 Clinical skill)之 tutor</u>，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原則上應於<u>二年內補足 16 小時</u>。</p> <p>(二) 升等教授、副教授未達上述第一款之規定者，可另檢附參與學校、系務或附設醫院之教學行政工作相關證明抵免。(例如:各教學計畫推動負責人、各課程小組負責人等)。</p> <p>(三) 申請聘任或升等之各級教師者，請檢附參與學校或附設醫院或其他機構舉辦之教學訓練研討會時數之證明，3 年內須累計達 6 小時，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原則上應於一年內補足 10 小時。</p> <p>(四) 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及「中國醫藥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臨床教學時數則依教育部規定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表計算。</p>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00)